关于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任期届满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》第十三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关于印发（人民陪审员培训、考核、奖惩工作办法）的通知》（法发〔2019〕12号）第二十六条的有关规定，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现有2名人民陪审员于2022年7月26日任期届满（人民陪审员任期届满时，其参加审判的案件尚未审结的可以履行审判职责到案件审结之日），不再担任人民陪审员。

人民陪审员任期届满名单如下：

蓝秀生、唐云仙

特此公告。

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　　云浮市云城区司法局

2022年7月26日